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56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照片。(1060056276_Attach004.pdf)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管理之「臺糖花蓮旅館」，提供全國公教人員106年度國民旅遊卡住宿優惠專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花東區處106年3月23日花東綜經字第10680011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106年度國民旅遊卡核銷新制，限定8,000元觀光旅遊額度自106年3月1日已開放第4類自由行方式，公教人員可直接向「旅宿業」、「交通運輸業」及「觀光遊樂業」刷卡訂房或購票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臺糖花蓮旅館」為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，登錄類別為旅宿業一般旅館。通過交通部觀光局三星級認證，為文化景觀特色旅館。地址：花蓮縣光復鄉糖廠街19號，訂房專線03-8705881。
- 四、為落實政策鼓勵公教人員安排旅遊活動，公教人員持國民旅遊卡入住臺糖花蓮旅館，可享溫馨和風木屋（雙人房）每間1,899元（原價4,200元），合家歡VILLA木屋（四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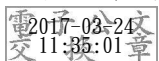
106/03/24





房) 每間4,899元(原價10,000元), 加床每人800元, 假日及連續假日不加價, 公教國旅卡特約專案至106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: 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: 

裝

訂



20

線